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.11.10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6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5.25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5.27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01.04 九十六學年度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基礎臨床

　　　　課程整合小組會議通過

97.12.11九十七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2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醫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108.05.17 107學年度醫學系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6.27 107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2.31 109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3.25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**3**條規定，**特訂定本要點**。 |
| 二、 | **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20至35人**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**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。**  **(二)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10至30人，學生代表5至7人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**  **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**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下設以下小組：  (一)**通識與醫學人文組、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臨床實習課程組、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**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 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**1**至**3**人擔任之。 |
| 五、 | **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**  **依本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、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，並執掌下列業務：**  **(一)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**  **(二)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**  **(三)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**  **(四)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**  **(五)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** |
| 六、 |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
| 七、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八、 | 本要點經**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3.11.10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6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5.25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5.27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01.04 九十六學年度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基礎臨床

　　　　課程整合小組會議通過

97.12.11九十七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2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醫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108.05.17 107學年度醫學系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6.27 107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2.31 109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3.25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**3**條規定，**特訂定本要點**。 | 1.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 |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，併同修正文字。 |
| 二、**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20至35人**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**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。**  **(二)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10至30人，學生代表5至7人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**  **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** | 1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三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共同擔任。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另遴選教師十至三十人為委員，學生代表五至七人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遴選委員規定。 |
| 三、本委員會下設以下小組：  (一)**通識與醫學人文組、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臨床實習課程組、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**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 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1. 本委員會下設以下小組：   (一)「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」、「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」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、「基礎醫學課程組」、「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」、「通識與醫學人文組」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 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重整各小組，包含刪除無實際運作小組(教學發展組)、整併小組(將基礎醫學課程組及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整併為「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」)、以及更名小組(將臨床技能課程組更名為「臨床實習課程組」)，最後依據低至高年級課程與教學方法重新排序各組順序。 |
| 四、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**1**至**3**人擔任之。 | 1. 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。 | 修正專家學者人數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五、**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**  **依本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、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，並執掌下列業務：**  **(一)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**  **(二)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**  **(三)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**  **(四)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**  **(五)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** | 1.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  (一)依本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及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  (二)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  (三)審議教材及跨系所學程。  (四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本委員會工作職掌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八、本要點經**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。 | 1.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本要點修正審議流程。 |